

定安县 2021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定安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海南晨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定安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乙方（全称）：海南晨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街道滨江西路 388 号翡翠水城
5A2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帆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定安县 2021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项目（项目编号：HNFGCG-2021-07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定安县 2021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 2、项目地点：海南省定安县。
- 3、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4、项目内容：（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二、质量标准

产品、服务的质量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执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三、合同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
- 2、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6 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接受监理人员的监督，对出现的问题和违章作业，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乙方应做到相应的整改措施，达到甲方正当要求。

2、所有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合同形式。

2、签约合同价：金额(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壹仟玖佰陆拾陆元整（人民币），（小写）¥1471966.00元；该工程总价已包括材料、施工、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项目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价款的结算、付款时间

1、乙方进场后甲方支付乙方 3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即¥441589.80 元（大写肆拾肆万壹仟伍佰捌拾玖元捌角元整），并由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2、乙方项目施工完成 90%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50%作为进度款，合同金额的 50%即¥735983.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伍仟玖佰捌拾叁元整。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

3、乙方对项目施工完成通过全面检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申请，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 20%款项：¥294393.2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叁佰玖拾叁元贰角元整；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

九、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相关服务不合规定的，在 2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的，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合乎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日历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竣工验收

乙方申请项目验收的，应将项目验收申请报告提交甲方，甲方应收到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后 10 天内组织专家小组等相关单位完成项目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方违反协议约定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协议的，乙方未开展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展工作的，已付的预付款不退还，如果预付款尚不足以支付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那么甲方还应当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支付总额等于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所应拨付的价款。

(2) 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期限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协议价款中优先扣除。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采用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解除本协议；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协议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因乙方原因引起返工，乙方应负责继续完善和完成施工工作外，并自行承担返工产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因甲方更改技术要求或项目数据等原因导致返工的，工期顺延，顺延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返工工作量在本合同约定工作量的 5% 以内的，乙方免

费进行返工，如超出 5%的，双方需就超出本合同约定工作量的 5%的部分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电子及书面成果资料不真实或错误的或虚假的，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能够返工或弥补的，乙方应当返工并承担产生的费用。不能返工或弥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不要求返工或弥补，直接解除本协议。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的违约金。

（6）乙方须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并且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者分包。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形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因甲方过错未能按合同约定拨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采用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解除本协议。

十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定安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海南晨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海口世贸支行

账号：461899991013000300938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1年 11月 18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购买服务事项	服务工作任务及使用物资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购买、撒施生物有机肥、秸秆腐蚀剂服务	生物有机肥（600 kg/亩）、秸秆腐蚀剂（2.5 kg/亩）购买、调运、搬运、撒施入农药化肥减量核心示范区的农户地块。 生物有机肥技术参数：主要成分含量：有效活菌数 ≥ 0.2 亿/克，有机质 $\geq 40\%$ ，剂型：粉剂，规格：40kg/包，执行 NY884-2012 标准。 秸秆腐蚀剂技术参数：有效活菌数 ≥ 0.50 亿/g，执行 GB20287-2006 标准。	亩	700	1265.00	885500.00
2	购买诱虫色板（包安装）服务	规格 25cm×20cm。 执行 GB/T24689.4-2009 标准。	张	42000	3.00	126000.00
3	翻地和搅拌机械服务	将土地深翻便于撒施生物有机肥及秸秆腐蚀剂，在生物有机肥撒施完成后，用旋耕机把生物有机肥与土壤搅拌均匀。	亩	700	249.00	174300.00

4	建设实验示范地服务	在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做实验示范地，面积不小于1亩/地，主要做示范区布置、实施、管理、记录相关指标形成技术模板，组织现场参观及观摩。	个	3	19990.00	59970.00
5	化肥减量技术、土壤地力提升技术服务	对项目实验进行结果汇总，形成化肥减量技术、土壤地力提升技术模式各一套。	套	2	9986.00	19972.00
6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服务	在农药化肥减量核心示范区设立10个回收点，定期进行农药包的回收和宣传。(服务期1年)	个	10	9990.00	99900.00
7	宣传培训服务	开展项目技术宣传、培训不少于3场，合计人数不少于150人，包含参训人员的误工、交通补助及专家费用。	场	3	3980.00	11940.00
8	在农药化肥减量核心示范区开展取样化验服务	对施工前后土壤及农产品进行取样，土壤化验常规五项（pH、有机质、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每100亩一个样品；对项目实施前后农产品取样化验（全氮、全磷、全钾），每100亩一个样品。	个	14	1963.00	27482.00

9	投入品检测服务	对所投入品生物有机肥检测有效活菌数，有机质，秸秆腐蚀剂检测有效活菌数进行抽检。	个	6	2987.00	17922.00
10	制作、印刷宣传牌服务	在项目实施地制作、印刷宣传牌（4个大宣传牌）横幅（制作40张）及宣传手册（1000册）。	项	1	48980.00	48980.00
合计			1471966.00 元			

成交通知书

定安县招投标[2021]0088号

海南晨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定安县2021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项目登记号:HNFGCG-2021-071)定安县2021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标包编号:HNFGCG-2021-071)，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用户需求》部分，于2021年11月16日 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格（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壹仟玖佰陆拾陆元整（¥1471966.00），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

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定安县，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服务质量：优，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请各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11月1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11月18日

